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珠应急〔2022〕116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区（经济功能区）政府（管委会）、鹤州新区（筹备组）、各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推动我市应急避难场所规范化发展，提高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减轻极端天气、台风、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我局制定了《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向我局反映。

附件：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日常维护、启用运行和关闭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应急避难场所，是指为应对台风、洪涝、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自然灾害，按照政府规划和相关标准建设或改造，可用于群众应急避险、临时安置的安全场所。

第四条 应急避难场所按照场地类型，分为室外应急避难场所和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两类。

第五条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管理的原则。

第六条 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政府（含功能区高新区管委会、鹤洲新区筹备组，下同）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

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公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制定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管理责任。

各区政府根据《珠海市应急避难场所规划》负责组织落实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与建设、管理工作；制定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明确有关部门、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的职责；汇总、报送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信息并对外公布；组织实施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及关闭工作。

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直属学校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市属高等院校开展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教育部门开展学校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民政局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市属福利设施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民政部门开展区属福利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市属技工院校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市属文化场馆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指导各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开展区属体育设施、文化馆（站）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组织落实市属公园（含市政公园、郊野公园，下同）和绿地设置应急避难场所及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区属公园和绿地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部门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指导各区发展改革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

市科技创新部门负责提供应急避难场所所在区域的地震监测资料信息，协助应急管理部门指导各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及管理工作，汇总、报送相关应急避难场所信息。

市公安部门负责指挥和协调安全保卫力量，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开放启用后的安全保卫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指导各区财政部门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相关经费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配合各区完成有关应急避难场所的规划落实；指导各区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用地规划控制工作；指导区开展应急避难场所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各区排查辖区内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组织协调运力，做好避难人员、应急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

市水务部门负责协调供排水企业（单位）指导应急避难场所完善场所内的供水、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市（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主体做好启用前后的卫生防疫工作。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协调医疗机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的医疗救治工作。

市消防救援队伍负责指导应急避难场所消防安全工作。

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商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应急临时通信保障工作。

市气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应急避难场所雷电防御管理工作。

市供电部门负责应急避难场所供电保障工作。

其他部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避险安置工作需要，配合做好应急避难场所管理有关工作。

第二章 日常维护与管理

第七条 各区政府，市教育、民政、人力资源保障、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城管和综合执法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应急避难设施设备日常有效、安全，满足应急启用、开放功能。

镇（街道）、村（社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辖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工作。

第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加强对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和管理，以确保场所在应急启用时能有效利用。

室内应急避难场所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保障场所供水、供电、照明、通信、厕所、住宿（休息）、洗漱等基础设施，有条件的应当完善通风与空气调节、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护、应急广播、安全监控等设施。

第九条 各区政府、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根据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安置规模和场所实际，在场所内储备适量的食品、饮用水、防潮垫、毛毯、洗漱用品、常用应急物品等物资。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各类灾害应急响应情况，通过动用指令将救灾储备物资前置到有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

第十条 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有关工作经费，按照部门和属地归口管理的原则，由市、区财政部门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一条 应急避难所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保应急避难场所正常运行，应急避难设施设备安全、有效。

（二）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能够按规定随时启用并对公众开放。

（三）负责应急避难场所建筑主体结构安全和应急避难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确保应急通道畅通和应急设施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四）负责应急避难场所中应急物资的管理。

（五）负责制定应急避难场所相关应急预案，并适时开展演练。

（六）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信息化管理，依托统一信息化平台，加强规范化管理，及时增补更新。

第十二条 各区政府应当以村（社区）为单位，绘制应急避难场所分布、服务范围和周边群众疏散路线图。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社区）应当定期掌握危险区域人口情况，明确转移责任，预设避难人员疏散引导线路和转移安置的应急避难场所。

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应当设置明显、清晰的标识牌、各类功能区分牌，场所周边道路设置明显、清晰的指示牌。

第十三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应急避难场所名称、类型、具体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定期汇总向社会公布并向市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相关应急预案，结合应急避难场所工作实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

第十五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托应急避难场所，开展形式多样的应急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提高公众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三章 启用运行和关闭管理

第十六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应急避难场所由所在地区政府负责启用、运行和关闭。

紧急情况下，市应急管理部门可根据各类灾害指挥部指令，统一协调全市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使用和管理。

第十七条 区政府依照法律法规、各类灾害应急预案响应等有关规定，结合突发事件预警预报和实际应对工作需要，作出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

第十八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决定作出后，区应急管理及有关部门、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村（社区）应当根据突发事件实际和相关应急预案，开展安全检查，做好场所开放各项准备工作。

已经确定启用开放的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单位）应当无偿对避难人员开放。

第十九条 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开放后，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避难人员登记、物资调拨与发放、安全保卫、医疗救护、卫生防疫、垃圾清理、供水、供电、通信等场所运行保障工作。

第二十条 根据紧急避险和转移安置工作实际需要，区政府可依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在本辖区协调指定或向社会征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作为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二十一条 突发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区政府根据本辖区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情况，作出关闭应急避难场所的决定，有

序组织避难人员撤离和场所关闭，恢复场所原有功能。涉及征用财产的，应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二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及时发布应急避难场所启用和关闭公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各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横琴办。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